

股票代碼：5547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57號2樓
電話：(02)279652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四)部門資訊	36~37
	38~4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素，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合約收入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合約利潤率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傅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5,287	23	184,814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351,928	21	351,179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一)及八)	29,854	2	62,71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19,955	13	268,771	20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九)	59,847	4	27,011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三)及七)	153,387	9	87,913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八及九)	281,125	17	177,205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343	1	9,963	1
	流動資產合計	<u>1,459,726</u>	<u>90</u>	<u>1,169,572</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七、八及九)	170,995	10	146,42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1,625	-	358	-
1780	無形資產	1,981	-	2,3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5,058	-	5,15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四))	-	-	7,1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308	-	1,89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2,967</u>	<u>10</u>	<u>163,235</u>	<u>12</u>
	資產總計	<u>\$ 1,642,693</u>	<u>100</u>	<u>1,332,807</u>	<u>100</u>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 51,822	3	12,43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	55,000	3	10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32,464	14	113,384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七))	97	-	7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七))	377,586	23	399,961	29
2211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六(七))	213,233	13	161,235	1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四)及(十二))	76,196	5	63,5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1,542	1	6,80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5,288	2	23,28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1	-	1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86	-	1,738	-
流動負債合計	<u>1,046,955</u>	<u>64</u>	<u>882,645</u>	<u>6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97	-	2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99</u>	<u>-</u>	<u>218</u>	<u>-</u>
負債總計	<u>1,048,154</u>	<u>64</u>	<u>882,863</u>	<u>66</u>
權益(附註六(九))：				
3100 股本	360,000	22	30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80,893	5	37,489	3
3300 保留盈餘	153,646	9	112,455	8
權益總計	<u>594,539</u>	<u>36</u>	<u>449,944</u>	<u>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42,693</u>	<u>100</u>	<u>1,332,807</u>	<u>100</u>

董事長：林世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長榮



會計主管：葉能律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2,308,058	100	2,158,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088,051</u>	<u>91</u>	<u>1,987,422</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220,007	9	171,488	8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九)、(十二)及七)	122,578	5	111,99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二))	<u>(1,342)</u>	<u>-</u>	<u>-</u>	<u>-</u>
	<u>121,236</u>	<u>5</u>	<u>111,998</u>	<u>5</u>
營業利益	<u>98,771</u>	<u>4</u>	<u>59,49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1,580	-	1,182	-
7010 其他收入	91	-	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0	-	1,310	-
7050 財務成本	<u>(4,751)</u>	<u>-</u>	<u>(2,89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90)</u>	<u>-</u>	<u>(322)</u>	<u>-</u>
7900 稅前淨利	96,981	4	59,16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19,790</u>	<u>1</u>	<u>12,12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77,191</u>	<u>3</u>	<u>47,039</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191</u>	<u>3</u>	<u>47,039</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53</u>		<u>1.5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53</u>		<u>1.57</u>	

董事長：林世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長榮



~5~

會計主管：葉能律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37,489	31,958	81,458	113,416	450,905
本期淨利	-	-	-	47,039	47,039	47,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039	47,039	47,0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64	(5,96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8,000)	(48,000)	(48,00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37,489	37,922	74,533	112,455	449,944
本期淨利	-	-	-	77,191	77,191	77,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191	77,191	77,1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04	(4,7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6,000)	(36,000)	(36,000)
現金增資	60,000	42,000	-	-	-	102,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04	-	-	-	1,40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0,000	80,893	42,626	111,020	153,646	594,539

董事長：林世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長榮



會計主管：葉能律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981	59,1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83	3,246
攤銷費用	2,584	1,58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42)	-
利息費用	4,751	2,895
利息收入	(1,580)	(1,1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0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56	106
負債準備提列數	3,560	16,7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16	23,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49)	(8,248)
應收票據	32,862	7,593
應收帳款	50,158	(41,536)
存貨	(32,836)	(3,458)
預付款項	(65,474)	1,025
其他金融資產	(70)	(50,082)
其他流動資產	1,620	(4,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489)	(98,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9,080	(82,1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356)	3,369
應付工程保留款	51,998	41,960
其他應付款	17,615	18,102
負債準備	(1,554)	(743)
其他流動負債	1,548	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6,331	(19,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842	(117,919)
調整項目合計	168,558	(94,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5,539	(35,387)
收取之利息	1,580	1,182
支付之利息	(4,751)	(2,895)
支付之所得稅	(14,958)	(17,7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410	(54,809)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48)	(25,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	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4)	448
取得無形資產	(2,257)	(9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3,850)	(43,2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964)	(71,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384	(1,58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5,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4,9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
租賃本金償還	(359)	(69)
發放現金股利	(36,000)	(48,000)
現金增資	10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027	(34,6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473	(160,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814	345,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5,287	184,814

董事長：林世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長榮



會計主管：葉能律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57號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土木建築之綜合營造及都市更新開發、重建等工程之承攬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0~55年 |
| (2)其他設備 | 3~2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七)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八)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1.保固負債準備係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2.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及商業大樓之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承攬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客戶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二)工程合約損益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係來自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各方面密切相互依存之建造合約，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現金	\$ 940	730
支票存款	472	380
活期存款	<u>353,875</u>	<u>183,704</u>
	<u>\$ 355,287</u>	<u>184,81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款項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9,854	62,71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9,955	273,771
減：備抵損失	-	(5,000)
	<u>\$ 249,809</u>	<u>331,487</u>

-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進入訴訟程序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二)說明，另金額及依訴訟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如下：

	<u>112.12.31</u>
應收帳款	\$ 20,515
減：備抵損失	(5,000)
	<u>\$ 15,515</u>

	<u>113.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u>249,089</u>	-%	<u>-</u>
	<u>112.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14,547	-%	-
逾期30天以下(註)	1,425	-%	-
	<u>\$ 315,972</u>		<u>-</u>

註：已於民國一一三年收回該筆款項。

- 2.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5,000	5,000
減損損失迴轉	(1,342)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658)	-
期末餘額	<u>\$ -</u>	<u>5,000</u>

- 3.本公司以應收款項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預付款項

	<u>113.12.31</u>	<u>112.12.31</u>
預付工程款	\$ 142,107	83,818
留抵稅額	-	1,700
其他	<u>11,280</u>	<u>2,395</u>
	<u>\$ 153,387</u>	<u>87,913</u>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5,537	26,041	37,603	159,181
增添	-	12,900	11,748	24,648
重分類	-	7,100	-	7,100
報廢及處分	-	-	(5,837)	(5,83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5,537</u>	<u>46,041</u>	<u>43,514</u>	<u>185,09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5,537	26,041	15,073	136,651
增添	-	-	25,256	25,256
報廢及處分	-	-	(2,726)	(2,7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5,537</u>	<u>26,041</u>	<u>37,603</u>	<u>159,181</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937	9,823	12,760
本年度折舊	-	775	4,038	4,813
報廢及處分	-	-	(3,476)	(3,47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12</u>	<u>10,385</u>	<u>14,09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495	9,693	12,188
本年度折舊	-	442	2,733	3,175
報廢及處分	-	-	(2,603)	(2,6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37</u>	<u>9,823</u>	<u>12,76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5,537</u>	<u>42,329</u>	<u>33,129</u>	<u>170,995</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95,537</u>	<u>23,546</u>	<u>5,380</u>	<u>124,46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5,537</u>	<u>23,104</u>	<u>27,780</u>	<u>146,421</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取得台中市辦公室，合約總價為21,00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約計價支付及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7,100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及5,0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前述交易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已全數付訖並完成產權移轉程序。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短期借款

	<u>113.12.31</u>	<u>11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51,822</u>	<u>12,438</u>
尚未使用額度	\$ <u>787,750</u>	<u>698,362</u>
利率區間	<u>2.22%~2.96%</u>	<u>2.7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應付短期票券

	<u>113.12.31</u>	<u>112.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55,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55,000</u>	<u>10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應付款項

本公司應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7	78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77,586	399,961
合計	<u>\$ 377,683</u>	<u>400,039</u>
應付工程保留款—因營業而發生(註)	<u>\$ 213,233</u>	<u>161,235</u>

註：應付工程保留款係屬建造合約每次計價保留一定比率款項，將依照發包合約約定之時程支付，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支付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300	14,80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94	296
	<u>19,694</u>	<u>15,09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6	(2,968)
所得稅費用	<u>\$ 19,790</u>	<u>12,129</u>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96,981	59,16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396	11,83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94	296
	\$ 19,790	12,12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工程損益財稅 認列差異	預期信用 損失超限	負債準備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8	330	4,656	5,1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8)	(330)	402	(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5,058	5,05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8	395	1,463	2,1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0)	(65)	3,193	2,9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8	330	4,656	5,154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6,000千股及3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0,000	30,000
本期增資	6,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6,000	30,000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每股發行價格17元，共計102,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8,618	35,214
失效員工認股權	<u>2,275</u>	<u>2,275</u>
	<u>\$ 80,893</u>	<u>37,48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民國一一三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員工酬勞成本計1,404千元，並於收足股款後轉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項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及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股票股利之金額為28,800千元及39,600千元，股票股利尚待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	36,000	1.6	48,000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 <u>77,191</u>	<u>47,039</u>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 30,000	3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u>500</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30,500</u>	<u>3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53</u>	<u>1.57</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 <u>77,191</u>	<u>47,0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500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56</u>	<u>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30,556</u>	<u>30,04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53</u>	<u>1.57</u>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u>2,308,058</u>	<u>2,158,91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工程承攬收入	\$ 2,305,154	2,156,976
其他營業收入	<u>2,904</u>	<u>1,934</u>
	<u>\$ 2,308,058</u>	<u>2,158,910</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2,305,154	2,156,976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u>2,904</u>	<u>1,934</u>
	<u>\$ 2,308,058</u>	<u>2,158,910</u>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49,809	336,487	302,544
減：備抵損失	<u>-</u>	<u>(5,000)</u>	<u>(5,000)</u>
合 計	<u>\$ 249,809</u>	<u>331,487</u>	<u>297,544</u>
預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	<u>\$ -</u>	<u>20,515</u>	<u>20,515</u>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款	<u>\$ 351,928</u>	<u>351,179</u>	<u>342,931</u>
預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	<u>\$ 257,987</u>	<u>252,583</u>	<u>49,366</u>
合約負債	<u>\$ 232,464</u>	<u>113,384</u>	<u>195,573</u>
預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	<u>\$ 157,666</u>	<u>74,184</u>	<u>-</u>

- 3.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 4.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預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之金額分別為7,577千元及8,423千元。
- 5.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 6.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80千元及59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1,580	1,182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 91	8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56)	(106)
保險理賠收入	2,348	-
其他利益	1,098	1,416
	\$ 1,290	1,310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032	1,599
其他財務費用	3,689	1,2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	4
	\$ 4,751	2,895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皆來自於對國內客戶之工程承攬，本公司之客戶主要客戶群集中，應收款項前五大餘額客戶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之60%及63%，為減低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51,822	52,784	25,670	27,114	-
固定利率工具	55,000	55,000	55,000	-	-
租賃負債	1,638	2,147	472	549	1,126
無附息負債	<u>667,112</u>	<u>667,112</u>	<u>453,879</u>	<u>213,233</u>	<u>-</u>
	<u>\$ 775,572</u>	<u>777,043</u>	<u>535,021</u>	<u>240,896</u>	<u>1,126</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2,438	12,797	12,797	-	-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0	100,000	100,000	-	-
租賃負債	360	369	148	221	-
無附息負債	<u>624,855</u>	<u>624,855</u>	<u>463,620</u>	<u>161,235</u>	<u>-</u>
	<u>\$ 737,653</u>	<u>738,021</u>	<u>576,565</u>	<u>161,456</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829千元及2,36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係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u>113.12.31</u>	<u>112.12.31</u>
<u>金融資產</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u>889,529</u>	<u>695,400</u>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 <u>773,936</u>	<u>737,293</u>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工程保留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規定，本公司在接受標準之收款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2)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87,750千元及698,36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變動利率存款及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1,048,154	882,86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55,287)</u>	<u>(184,814)</u>
淨負債	692,867	698,049
權益總額	<u>594,539</u>	<u>449,944</u>
調整後資本	\$ 1,287,406	1,147,993
負債資本比率	54 %	61 %

民國一一三年度負債資本比率下降，主係民國一一三年度獲利情形優於前期，及現金增資挹注資金所致。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承租營運使用之不動產與設備。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分別為1,637千元及429千元，租賃負債增加分別為1,637千元及429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久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久郡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博郁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吉舜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立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黃千容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承攬工程

本公司向久郡建設承攬工程及計價之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未稅)		銷貨(本期計價)		銷貨(累積計價)	
	113.12.31	112.12.31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久郡建設	\$ 652,383	652,915	80,875	243,059	641,673	560,798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次月5日50%即期票及50%60天票付款，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不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攬前述工程而產生之合約資產(負債)分別為(12,513)千元及62,792千元，存出之保證票據金額皆為18,750千元。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久郡建設	\$ 17,232	50,04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85
		\$ 17,232	50,127

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他關係人-久郡建設提供不動產改建委託事項之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為151,629千元及124,615千元。另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勞務收入金額分別為1,714千元及810千元。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租賃

(1)出租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與關係人並簽訂2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金收入皆為81千元。

5.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出售其他設備予其他關係人—久郡建設，未稅總價分別為115千元及17千元，認列於處分損益分別為41千元及17千元。前述款項已全數收迄。

(2)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黃千容於民國一一一年簽訂為期三年之顧問諮詢服務合約，後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分別為零元及50千元，另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勞務費用分別為100千元及600千元。

(3)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建方)與其他關係人久郡建設(建方)與非關係人(地主)簽訂新莊市新莊區福營段開發案之合作興建契約書，雙方約定房屋及土地暨車位分配方式。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久郡建設約定雙方出資比例各為5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59	11,956
退職後福利	578	504
股份基礎給付	324	-
	\$ 12,361	12,4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銀行借款	\$ -	18,973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註)	履約保證	12,316	24,510
其他金融資產—備償專戶(註)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180,811	64,7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118,199	118,641
		\$ 311,326	226,891

註：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分別為127,192千元及47,833千元。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因發包工程而收取承包廠商存入之履約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存入保證票據	\$ <u>282,873</u>	<u>270,224</u>

2.本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銀行出具保證函之情形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工程履約保證—存出保證票據	\$ <u>151,606</u>	<u>167,233</u>
工程履約及預付款保證—銀行保證函	\$ <u>972,683</u>	<u>559,098</u>
工程預定承攬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2)	\$ <u>37,551</u>	<u>37,551</u>
合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1)	\$ <u>50,000</u>	<u>50,000</u>

註1：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皆為87,551千元。

3.本公司承攬之工程及勞務情形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工程合約總價款	\$ <u>17,935,008</u>	<u>12,310,643</u>
已收取之價款	\$ <u>7,920,159</u>	<u>5,675,321</u>
不動產改建顧問合約	\$ <u>151,629</u>	<u>180,781</u>
已收取之價款	\$ <u>3,065</u>	<u>1,934</u>
出售都更權利價款(註2)	\$ <u>56,789</u>	<u>-</u>
已收取之價款	\$ <u>6,190</u>	<u>-</u>

4.本公司為取得資產所簽訂之合約及計價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5.本公司簽訂之合建契約書情形如下：

<u>合建方式</u>	<u>工程名稱或地號</u>
共同投資興建、合建分屋	台北市文山區景美段(註2)
共同投資興建、合建分屋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段

註2：該案權利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與共同投資方長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澤公司)協議解約，並將原開發權利出售予長澤公司，權利價值56,789千元，現正辦理變更該都更案實施者之行政程序中。另，本公司因該都更案預定承攬工程契約所存出保證金37,551千元，俟該都更案之都市更新計畫專案暨權利變換計劃經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出資者後，雙方若無簽訂該案工程承攬契約，長澤公司則應返還本公司存出保證金。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承攬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盛公司)之台北市北投區得意春風建案之興建工程，本公司取得使用執照並通過公設複驗並將建物及公設交付宏盛公司接管後迄保固起算滿三年，迄今已達合約所訂各期間應收取之工程款21,541千元(含稅)(帳列應收帳款)。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向宏盛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宏盛公司給付前述工程款。

然，宏盛公司對於上述得意春風建案認為本公司迄未完成公設點交，因未達合約所認定之完工事項，可依約收取逾期罰款25,610千元，而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出反訴之訴訟並請求部分逾期罰款計2,918千元(其餘逾期款將視訴訟進度再進行請求)。

雙方後於民國一一三年度陸續進行調解事宜，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經法院公證雙方調解成立，並於調解筆錄上載明宏盛公司應給付工程款17,040千元(含稅)，雙方均拋棄上述訴訟及衍生之相關請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款項已全數收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337	72,873	195,210	83,024	63,207	146,231
勞健保費用	10,385	6,351	16,736	8,247	5,288	13,535
退休金費用	5,552	2,775	8,327	4,419	2,514	6,933
董事酬金	-	2,494	2,494	-	4,258	4,2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01	5,949	10,350	2,955	5,303	8,258
折舊費用	-	5,183	5,183	-	3,246	3,246
攤銷費用	-	2,584	2,584	-	1,588	1,58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20人及16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6人。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久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銷貨	(82,589)	(3) %	50%即期票 50%60天票 付款	-		17,232	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以國內土木建築之綜合營造為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國內土木建築之綜合營造為主之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一)。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為台灣地區，非流動資產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A客戶	\$ 145,524	230,177
B客戶	203,143	351,555
C客戶	598,026	301,647
D客戶	<u>259,871</u>	<u>114,241</u>
	<u>\$ 1,206,564</u>	<u>997,620</u>

註：部分主要客戶資訊金額未達10%之揭露，僅供附列參考。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一)。

合約資產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建造合約款			
明緯建設(股)公司	未來樹G區大樓新建工程	\$ 35,695	
信義開發(股)公司	信義嘉品案新建工程	69,388	
瑞陞開發(股)公司	宏國集團瑞陞開發新店大中央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37,144	
雙鴻科技(股)公司	雙鴻科技營運總部新建工程	83,652	
國家住都中心	頂埔安居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30,756	
國家住都中心	永福好室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38,065	
其 他		<u>57,228</u>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合 計		<u><u>\$ 351,928</u></u>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久郡建設(股)公司	未來樹D區大樓新建工程	\$ 17,232	
華峰開發(股)公司	未來樹B區大樓新建工程	19,611	
信義開發(股)公司	信義嘉品案新建工程	34,024	
明緯建設(股)公司	未來樹G區大樓新建工程	17,000	
中隆建設(股)公司、環通投資有限公司	土城城林段廠辦新建工程	35,905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中興電工三重A區及B區新建工程	45,480	
富棠建設(股)公司	富堡晶鑄住宅新建工程	24,171	
隆雲(股)公司	隆雲文德段新建工程	14,288	
其他		<u>12,244</u>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小計		219,955	
減：備抵損失		<u>-</u>	
		<u><u>\$ 219,955</u></u>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工程預定承攬保證金	長澤景美都更案	\$ 37,551	
合建保證金	新莊區福營段開發案	50,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12,316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銀行借款	180,811	
其他		447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 281,12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收取款項超過工程進度			
白天鵝建設(股)公司、 久郡建設(股)公司	未來樹D區大樓新建工程	\$ 12,513	
鈞碩建設(股)公司	發樓ME大樓新建工程	29,533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中興電工三重A區及B區新建工程	81,621	
隆雲(股)公司	隆雲文德段新建工程	32,752	
國泰人壽(股)公司	國壽中壠石頭段新建工程	<u>69,855</u>	
	小計	226,274	
其他預收款	出售景美都更權利金	<u>6,190</u>	
	合計	\$ <u>232,464</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信義嘉品案新建工程等8案	\$ 22,992	
勵達企業(有)公司	頂埔安居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等4案	29,791	
其他		<u>324,803</u>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合計		\$ <u>377,586</u>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保留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智宇精密機電(股)公司	未來樹D區大樓新建工程等4案	\$ 40,645	
富格工程(股)公司	旺洲逸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等2案	11,566	
丙憶工程有限公司	國泰悠陽新建工程等3案	18,407	
其 他		<u>142,615</u>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合 計		<u><u>\$ 213,233</u></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費用	年終獎金	\$ 43,615	
應付費用	薪資	14,782	
		<u>17,799</u>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u>\$ 76,196</u></u>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建工程收入			
宏國集團瑞陞開發新店大央北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 203,143	
國泰悠陽新建工程		452,298	
未來樹G區大樓新建工程		145,524	
信義嘉品案新建工程		213,057	
未來樹D區大樓新建工程		142,066	
雙鴻科技營運總部新建工程		259,871	
隆雲文德段新建工程		163,953	
富堡晶鑄住宅新建工程		172,542	
國壽中壠石頭段新建工程		152,507	
國泰承真新建工程		145,728	
其 他		254,465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小 計		<u>2,305,154</u>	
勞務及其他收入		2,904	
		<u>\$ 2,308,058</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建工程成本			
宏國集團瑞陞開發新店大央北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 206,755	
國泰悠陽新建工程		407,773	
未來樹G區大樓新建工程		140,445	
信義嘉品案新建工程		225,551	
未來樹D區大樓新建工程		124,506	
雙鴻科技營運總部新建工程		220,711	
隆雲文德段新建工程		149,170	
富堡晶鑄住宅新建工程		157,688	
國壽中壠石頭段新建工程		131,512	
國泰承真新建工程		127,802	
其 他		193,966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小 計		<u>2,085,879</u>	
勞務及其他成本		2,172	
		<u>\$ 2,088,051</u>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72,873	
勞務費		7,766	主係券商、會計師、工程估算等支出
保險費		6,636	主係勞保、健保、團保、運輸與其他設備保險費
其他費用		<u>35,303</u>	各戶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5%
		<u>\$ 122,57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510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韓沂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4548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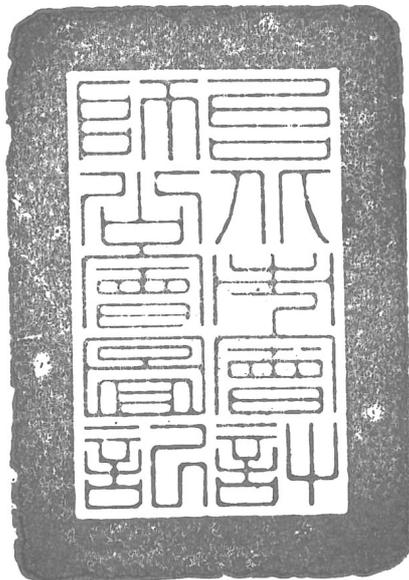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韓沂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4 日